

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100 萬元以上使用計畫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
| 計畫提出單位 | 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| | |
| 計畫名稱 | 112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 | | |
| 計畫負責人 | 文山區管委會 | 回饋地區 | 文山區 43 里 |
| 一、緣起 | <p>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(下稱售電回饋)，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，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，直接回饋里民。本案係研提今(112)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。</p> | | |
| 二、經費來源 | 環保局單位預算-焚化廠回饋補助。 | | |
| 三、經費需求 | 依 112 年 2 月 28 日設籍人數，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55,821,862 元。 | | |
| 四、回饋方式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貨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五、經費分配原則 | <p>(一)行政費用：需 947,900 元，各項費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採購評選外聘委員出席費 10,000 元(共 4 人，每人 2,500 元) 2.印刷費約 60,000 元。 3.現金險約 70,000 元。 4.發放工作費：暫以 112 年 3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，本區為 107,660 戶，發放每戶 5 元計，約 538,300 元。(對象：各里里長) 5.健保補充保費約 25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 6.雜費 90,000 元。 7.加班費 60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 8.保全配送險約 94,600 元(配送 1 里 1,100 元、收回 1 里 1,100 元) <p>上列經費為預估值，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。</p> <p>(二)直接回饋：(扣除行政費用)，直接回饋部分為 54,873,962 元，暫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58,757 人，每人回饋額度為 212 元，實際發放面額以決標為準。</p> | | |
| 六、採購方式 | <p>招標方式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選擇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制性招標</p> <p>決標原則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低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最有利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標</p> | | |
| 七、採購屬性級距 | <p>屬性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務</p> <p>級距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告金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查核金額(工程、財物為 5000 萬；勞務為 1000 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巨額</p> | | |
| 八、採購作業規劃 | (一)查臺灣銀行-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，因無適合標的，且有採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| <p>購金額上限規定，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。</p> <p>(二)故擬參考 109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，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加註運用「臺北市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印製數量：預估 258,757 張(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)。</p> <p>(四)驗收方式：採抽驗方式辦理，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。</p> <p>(五)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，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。</p> |
| 九、發放細節規劃 | <p>(一)發放對象：具領人資格以 112 年 7 月 31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(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)。</p> <p>(二)發放期間：暫定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(視情況決定)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</p> <p>(三)發放時間：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。</p> <p>(四)發放地點：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(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)。</p> <p>(五)發放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。 2.發放名冊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印製完成，先暫存管委會辦公室，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。 3.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，另紙張每里 1 包(1 包 500 張)為原則，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。 |
| 十、發放剩餘 | 發放截止日後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，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，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。 |
| 十一、注意事項 | <p>(一)發放截止日後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</p> <p>(二)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，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(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，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)。</p> <p>(三)回收入庫明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剩餘提貨券 2.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3.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 4.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 5.發放工作費領據 |
| 十二、備註 | 若受疫情或天然災害影響，無法於上述日期執行，本會將重新訂定設籍日期及發放日期。 |